OCT04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4F-C- LLC 案 日期：2018年10月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寻求以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执行主任。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经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受益人的职责，并主张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以行政身份行事。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连续一年以经理或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经理职位。

关于 S-4F-C- LLC 案

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受雇

我们将首先分析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行政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在一年内以经理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把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行政身份受雇。

本法将“ 行政身份 ”定义为在组织内的一项职务，其中雇员主要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的自主权；并且仅接受组织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本法第 101(a)(44)(B) 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职位，我们将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行政身份的证据。在分析拟议行政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表示其将经营一个按磅制作和销售寿司的场所，并表示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有十名员工。申请人表示，“ 作为执行人员 ”，受益人将承担以下部分职责：

- “ 为餐厅的业务工具定义和指导新战略，以实现战略销售和营销目标， ”
- “ 执行公司的营销战略， ”
- 利用 “ 市场研究分析师的服务来搜索客户口味的新趋势， ”
- “ 监督商业物流以及其产品和服务的环境方面的合规性， ”
- “ 与战略业务伙伴建立协议， ”
- 确立 “ 目标、政策和程序， ”
- 指导 “ 财务和预算活动， ”
- “ 管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一般活动， ”

关于 S-4F-C- LLC 案

- “ 确定项目改进领域， ”
- 实施 “ 会计实务和财务政策， ”
- “ 为公司扩张计划制定战略和方案， ”
- “ 识别商业机会， ”
- “ 谈判或批准合同和协议， ”
- “ 雇用和培训专业人员， ”
- 做出 “ 投资决策 ” 并 “ 准备行动计划， ”
- “ 指导批发、出口和分销活动的效力， ”
- “ 指导营销支持服务的传播， ” 以及
- “ 参与长期规划。 ”

为受益人提交的拟议职责过于含糊，未能有效传达其实际的日常行政任务。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包含若干通用职责，这些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企业中的任何执行人员；此类职责无法让人了解其角色的实际性质。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具体细节，说明受益人的日常职责如何具体契合公司第一年的业务计划。例如，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其第一年运营期间将采取哪些行动，以确保业务发展到必要程度，从而在一年内支持其担任行政身份。事实上，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很少提及公司的预期业务，即经营一家快餐休闲寿司餐厅。

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其将定义的战略销售和营销目标的例子、其将实施的营销计划、其将监督的商业、物流和环境方面的合规性，或其将设定的目标、政策、程序。此外，申请人未阐明其将管理的 “ 一般活动 ” 、其将关注的成本削减和项目改进领域、其将实施的会计实务和财务政策、其将制定的扩张计划，或其将谈判的合同或协议。申请人也未详细说明受益人将雇用和培训的 “ 专业人员 ” ；事实上，记录中没有任何第一年招聘计划。记录需要更多关于受益人具体任务的细节，以便评估其是否将在一年内主要以行政身份行事。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职责是否主要具有行政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述法规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此外，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任务在其计划仅经营一家快餐寿司场所的情况下显得不可信，包括由其指导 “ 批发、出口和分销活动的效力 ” 。申请人提交了外国雇主运营的证据，表明其在巴西也经营一家快餐寿司场所，并提交了反映其为这一家场所购买饮料和鲜鱼的发票。同样，申请人的业务计划表明其将在美国经营一个类似的场所；因此，尚不清楚受益人将从事何种批发、出口和分销活动。同样，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 “ 将按照公司营销战略指导营销支持服务的传播 ” 。首先，申请人未阐明明确的

关于 S-4F-C- LLC 案

营销战略，其提及传播“ 营销支持服务 ”似乎与其开设一家按磅销售寿司和其他类似食品的场所的计划几乎没有关系。同样，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批准“ 分销合作伙伴关系 ”，但再次，根据其拟议计划，尚不清楚申请人将分销什么。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含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受益人将管理该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B)条意义上以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依据成文法，该分类的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高管性质。同上。即使受益人将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裁量权，并在酌定决策方面具备必要程度的权限，这些要素也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实际将履行的职责在性质上主要属于高管性质。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1103, 1108。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能充分传达受益人实际拟议的日常工作任务，也未确立其将在一年内主要将时间投入高管职责。

B. 商业计划与预计人员配置

在新设办事处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高管职位上任职的证据。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高管职位是否合理时，考虑全部证据，依据的是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预计的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见 8 C.F.R. § 214.2(1)(3)(v)(C)。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I-129表上表明，截至申请提交之日，其雇用了十名个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组织架构图，表明受益人将监督一名运营经理，该运营经理将监督三名收银员和一名厨师。该图显示厨师监督两名厨师、两名“ sushiman ”和一名“ 新手 ”。该图还反映公司将聘用承包商，包括一名会计师、一名“ IT供应商 ”、“ 维护 ”和“ 营销 ”。

“ 高管身份 ”这一术语的法定定义侧重于个人在复杂组织层级（包括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中的较高职位，以及该人指导该组织的权限。该法第101(a)(44)(B)条。依据成文法，受益人必须有能力“ 指导管理层 ”并“ 确立该组织的目标和政策 ”。该定义固有要求组织必须拥有下级管理层供受益人指导，且他们必须主要关注组织的广泛

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个人不会仅因拥有高管头衔或仅因作为所有者或唯一管理雇员“ 指导 ”企业而被视为成文法意义上的高管。受益人还必须行使“ 广泛的酌定决策权 ”，且仅接受“ 来自高层高管、董事会或组织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同上。

申请人未就受益人声称的管理下属提交充分的职责描述。申请人就受益人唯一的下属——运营经理——提交了一份简短且含糊的职责描述，该描述未证明其将作为下属经理行事。例如，申请人称运营经理将负责监督“ 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确保“ 快速响应和高客户满意度 ”、管理“ 公司员工和资源 ”、“ 为转售定位、选择和采购商品 ”以及“ 在采购谈判中代表管理层 ”。这一含糊的职责描述未证明受益人唯一的下属将如何主要使受益人摆脱企业中不符合资格的经营性事务。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将向运营经理委派职责，但未详述第一年内这些职责将是什么。此外，鉴于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寿司店以及受益人声称的职责，申请人需要两名管理层级雇员（即受益人和一名运营经理）专注于公司商品采购，这似乎不可信。

因此，申请人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所声称的组织结构并未反映受益人将监督一个下级管理层，从而使其主要摆脱履行不符合资格的经营性职责。除此之外，申请人未阐明第一年内的任何额外招聘计划，尽管在受益人的职责描述中称其将“ 聘用和培训在公司工作的专业人员并确立其职责和责任 ”。

此外，申请人未充分阐明其第一年商业计划，以必要地证明其可能于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从而支持受益人以高管身份任职。如前所述，在新设办事处申请的情况下，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将切实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高管性质职责的程度。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表明，“ [申请人]的设立和启动运营[将]在2017年至2020年期间进行 ”。申请人还称“ 公司预计到第五年达到六位数销售水平 ”，但明显矛盾的是，同一商业计划中别处的财务预测列明其第一年将赚取超过660,000美元的收入。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直接要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详细的行动事项、时间表或第一年内需要完成和达到以有效发展业务的商业基准。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具体说明第一年内的任何额外招聘计划。

Matter of S-4F-C- LLC

我们承认，申请人还在其组织架构图中含糊地列出了各种承包商，包括一名“ IT供应商 ”、“ 维护 ”和“ 营销 ”。然而，申请人未清楚描述这些承包商、他们将如何支持其运作和增长，或他们如何可被视为其一年内组织架构的一部分。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其与某承包商签署的“ 公司记录、会计和税务服务协议 ”；然而，其未描述该承包商将提供的服务或第一年内聘用的频率。总之，申请人就其第一年商业计划提供的细节甚少，且未充分证明其将如何必要地增长以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以高管身份任职。

申请人也未充分确立对新设办事处的投资规模。见 8 C.F.R. § 214.2(1)(3)(v)(C)(2)。在提交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称其需要130,000美元的初始投资；然而，其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实该投资。事实上，申请人最近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反映其银行账户中仅有略多于3,000美元。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已获得初始投资，其也未清楚阐明该初始投资将如何在第一年内用于启动业务，也未将该投资与行动、里程碑和时间表挂钩，以清楚确立其将如何在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以高管身份任职。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可能于第一年内以高管身份行事。如我们所讨论，其就受益人提交了一份含糊的职责描述，未充分详述其在一年内将履行的高管层级职责。申请人也未可信地阐明和记录其寿司店将如何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以高管身份任职。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未充分详述其将采取的第一年行动以成功启动业务，从而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以高管身份任职。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证实其对新业务的第二年投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高管身份行事。

III.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以确立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高管身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4F-C- LLC, ID# 1400927 (AAO Oct. 4, 2018)